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579号

签发人：袁永红

## 关于对保卫部吕萍同志 违纪情况的处罚通报

各公司：

2013年8月18日晚24:00，批发公司保卫部对各执勤点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批发中心后岗亭值班室没有值班人员。经查实，批发中心后岗亭值班点当天值班员吕萍在下午接班后大约19:10分左右离岗未归，脱岗时间5个小时以上。

吕萍值班期间擅自脱岗外出，时间长达5个小时以上，是对公司财产安全的极端不负责任的一种表现，给公司的安全管理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劳动纪律和太极集团《内部治安管理奖惩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对吕萍同志处理如下：

1、吕萍值班时间擅自脱岗5个小时以上，严重违反了公司劳动纪律管理相关规定，给予旷工1天处理；

2、吕萍值班时间违反了太极集团《内部治安管理奖惩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罚款200元；

3、对吕萍违纪行为通报批评，记大过1次；

4、根据太极集团《内部治安管理奖惩实施细则》规定，吕萍同志停职一个月，退回股份公司保卫部反省学习，停职期间，按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生活费。停职期满后，根据其表现情况由股份公司保卫部出具证明，方能上岗。

此次吕萍违纪事件中，也发现了批发公司管理上存在漏洞：

1、查岗人员在已经明确吕萍脱岗的情况下，未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及电话联系吕萍了解情况，致使批发公司后岗亭无人值守。

2、当天批发公司前门值班人员在发现有人从仓库内往外走时，没有上前查看及询问，对进出仓库人员不过问；并在值班期间巡逻的时候，没有查看后岗亭值班人员在不在岗，在值班期间虽然在其位，不谋其职，没有履行值班职责。

请广大员工引以为戒，各部门要努力提高员工安全和防范意识，消除麻痹思想。特别是保卫部门要通过此事件组织队员认真学习公司劳动纪律和太极集团《内部治安管理奖惩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坚守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各级保卫部门要加大安全巡查力度，消除各种安全隐患，为公司正常经营工作和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特此通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9日

---

抄送：股份公司保卫部，人事部，杨（秀兰）总，桐君阁批发公司。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9月29日印发

拟稿：陈斌

校核：陈斌

---

